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NO.2023G43 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价（含税）为 164,416.38 万元，其中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 15 亿元。
- 合同工期：1,200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并计划分期开发建设，综合其业务属性与风险收益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基于发包人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收款风险。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 NO.2023G43 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与发包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1. 工程名称：NO.2023G43 地块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 万平方米的住宅、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7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6 万平方米，最高层数 33 层，最高建筑高度 99.98 米。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冰

注册资本：6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 408 号晓庄国际广场 1 幢 520 室-Z2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

1、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联合

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仕刚

注册资本：31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市政建筑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监理;城市道路、港口、桥梁、场坪、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修缮、投资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编制标底晒图;模型制作;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装饰材料、花卉租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述坚

注册资本：167512.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建筑各级别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甲级设计(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相应的甲级专业项工程设计业务)等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151 号 5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签约合同价（含税）：¥1,644,163,800.00 元，其中高科建设承接的合同金额约为 15 亿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0 天。

(四) 施工质量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市政业务系公司传统主营，子公司高科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行业重要资质，在区域市场拥有较高声誉。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并对市政业务的持续拓展及市场品牌建设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并计划分期开发建设，综合其业务属性与风险收益结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基于发包人所处行业仍处于调整期，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收款风险。面对该风险，公司在合同对手方选择及付款条款设置两方面进行了审慎安排：一方面，项目发包人为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系南京市国资委及栖霞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发包人具备较好的资信条件与履

约能力。另一方面，在付款条件方面，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的工程预付款，后续将根据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同时，发包人将提供合同金额 10%的付款保函。上述措施将在一定范围内降低该项目的收款风险。

2、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面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款项支付及合同履行等情况，适时调整应对举措，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